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1〕70号

关于翠山湖污水厂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报来《翠山湖污水厂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翠山湖污水厂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位于江门市产业转移园翠山湖园区西侧，项目代码为2020440783-4801-031231，总占地面积48461.5平方米。翠山湖污水厂原有工程占地为27900平方米，主要收集翠山湖园区内企业及居民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原有污水处理规模5000m³/d，外排废水量5000m³/d，于2012年6月获得原开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开环批〔2012〕63号）和2014年3月获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开环验〔2014〕22号）。本次翠山湖污水厂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在翠山湖污水厂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预留用地进行扩建，拟扩建污水处理规模5000m³/d，其中中水回用处理规模为4540m³/d，新增外排废水量为460m³/d，

扩建中水回用管网约5000米，项目服务范围仍为翠山湖产业转移园区。本项目建成后翠山湖污水厂全厂，日处理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m³/d，中水回用处理规模为4540m³/d，废水排放量5460m³/d。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排放的NH₃、H₂S、臭气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05年修改单）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二）外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回用水经“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用水用户要求的较严者。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

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根据报告书的核算，翠山湖污水厂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79.72吨/年、氨氮15.94吨/年，其中须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COD6.716吨/年、氨氮1.343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运行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